

技术、商务咨询专家确定通知单

No. 20240418

(日期 2024/4/25 16:30 评标室 2)

邀请处室: 招标三处

项目: 江北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

本招标项目的技术、商务咨询专家已经确定, 详见下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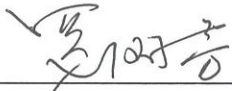

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
盛友铭	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	中级	13605888320
刘利民	浙江万里学院	高级	13738437400
罗国芳	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	中级	13705749798

注: 专家人数 3 人。

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	
	职称： 	
	工作单位： 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对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分析，本人对该项目的提出如下论证意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根据《邮政法》规定，法律文书送达邮政快递具有唯一性，国家邮政局快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。2. 邮政快递模式送达效率高，成本低。3. 根据国家邮政法规规定，本人建议此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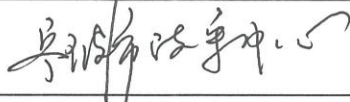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刘新元
	职称: 副教授
	工作单位: 浙江万里学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条“快递企业不得寄递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，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”的规定，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不能由快递企业寄递相关法律文书，因此快递集约送达服务的服务提供商仅有邮政企业可以承担。</p> <p>中国邮政作为国有物流企业，企业信誉度高，邮政业务广泛，寄递信件时，作业效率可以可达到业主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11条，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，认为本项目可以向中国邮政宁波分公司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刘新元 日期: 2020年4月25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	
	职称： 	
	工作单位： 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江北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15条“快递业务经营业务由邮政企业经营的信件等递送业务，不得委托国家邮政企业”的规定，作为法律文书的国家机关必须通过邮政“EMS渠道进行寄递，且“快捷递送”模式有利于降低事务管理成本。</p> <p>2.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31条及《浙江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11条的规定，该项目具备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条件和程序。</p> <p>因此，本人建议该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